

XINYONG ZHIDU
JIANSHE DE
LILUN JICHU TANTAO

信用制度建设的
理论基础探讨

——· 基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视角 ·——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信用体系建设研究”(04BJL015)成果之一
项目负责人 刘锡良

信用制度建设的 理论基础探讨

——基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视角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探讨（Xinyong Zhidu Jianshe de Lilun Jichu Tantao）：基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视角/李镇华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7

ISBN 978 - 7 - 5049 - 5517 - 3

I. ①信… II. ①李… III. ①信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529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5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1.25
字数 199 千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517 - 3/F. 507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批准号为04BJL015）的最终成果之一。

信用体系及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是现代商品经济正常运转不可缺少的“润滑剂”，是现代商品经济得以正常运转的前提和基础。良好的信用及信用体系，可以减少社会生活摩擦，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经济交易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把现代商品经济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一方面，完善的信用体系为社会政治稳定提供坚实基础，良好的信用环境、健全的信用制度、完善的信用体系，促进社会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保障现代商品经济正常运转；另一方面，作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信用的好坏及政府管理、维护社会信用体系正常运转的能力，也对社会政治稳定、商品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旦组成信用体系的重要信用链条断裂，信用危机、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就可能爆发，商品经济发展受挫。

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与社会伦理学意义上的信用或诚信，既密切相关，又严格区别。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与商品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关系确立密切相关。一般观点认为，交换的存在与发展决定于两个基本要素：社会分工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社会分工越复杂，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数量越大，社会成员间的交换关系就越频繁、交换形式就越复杂。信用起源于产品的相互交换，产生于交换的高级阶段。当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出现后，支付手段职能逐渐形成，只要出现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非现货交易形式，就必然产生信用关系。如果把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归属于产权的明确，那么可以得出：产权的明确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既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又是信用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延期支付是信用关系产生的逻辑起点。

信用制度与产权制度密切相关，产权制度是信用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脱离产权制度的信用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公有产权制度下，公有产权代表者没有个人财产，没有与信用相匹配的产权基础；在私有产权制度下，

私有产权代表者拥有私人财产，具有产生信用关系的产权基础。无产者在任何产权制度下，因为没有个人财产，缺乏信用保障，也就没有了信用基础。在我国目前经济转轨背景下，信用制度的产权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有产权的真实代表者仍然不明确，名义代表者普遍存在道德风险或逆向选择；私有产权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但发展水平偏低，人们积累的财物有限，私有产权量还不足以支撑全面的社会信用交易量，因此整个社会的信用基础比较脆弱。

信用制度既然建立在产权制度基础之上，财产关系又是产权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那么社会信用量大小就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和机构所拥有的财产数量密切相关。也就是说，信用交易主体拥有的财产数量越大，可以承载的信用交易量就越大，信用交易行为能力越强；反之，信用交易行为能力越弱。假设一个人能支配的财产数量为 10 万元，如果他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银行会贷款吗？除非是满足有实力的第三方担保，或该银行富有冒险精神、不怕承担高贷款风险等特殊条件，否则没有银行愿意承借该笔贷款。小额信贷之所以在农村发展迅速，农村信用社愿意贷款，农民愿意借款，重要原因是它与农民的财产数量（或信用基础）相吻合。

信用关系、信用形式、信用体系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和交易形式的发展。信用关系的确立，首先存在于熟人社会，然后逐步发展到陌生人社会，进而发展到地区范围、国家范围，乃至国际范围。信用形式的发展，经历了个人信用（或民间信用）、合作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银行信用、股份信用这样一个发展历程。在这些信用形式中，个人信用（或民间信用）和商业信用是其他信用形式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信用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微观层面的信用运行体系，包括信用机构、信用形式、信用工具；二是宏观层面的信用运行管理体系，包括信用的宏观调控与监督管理；三是介于二者之间的征信系统，包括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及公司征信系统、政府征信系统和各种信用评级系统。这三者是一个有机整体，缺一不可。因此信用体系建设不等于征信系统的建设。

信用体系组成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的。好的信用体系与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凡是超越或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信用体系都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存在缺陷。信用关系最初阶段表现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是最微观层面、基础层面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体系依

附于债权债务信用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与复杂，出现了以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又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关系，即无债信用关系，如各种征信机构提供的权威信用等级证明等，此时信用体系呈现出复杂化与多样化。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的进一步发展成熟，信用关系将逐步发展为信用服务的产业，最终发展成以信用产业为主体的、服务于市场经济的现代服务业。

中国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的提出，是与中国信用制度落后、信用体系不健全密切相关的，与中国处于特殊的经济转轨阶段密切相关的。历史上，小农经济在中国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第二次产业革命开始后，西方国家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中国小农经济逐渐衰落，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学习苏联经济发展模式，大搞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未得到良好发展；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各种制度的发展与完善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在经济转轨背景下，我国的信用制度或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呈现两个显著特点：

一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类似，从传统计划经济迈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缺乏成熟而健全的企业制度、金融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金融监管制度，社会信用基础薄弱，信用体系落后，整个金融体系运行风险过大，金融不稳定加剧。这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中信用体系与金融危机之间的辩证关系相吻合：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直到20世纪30年代，由于缺乏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及与之相匹配的信用体系，银行业危机始终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20世纪3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逐步成熟，信用体系逐步完善，发达国家金融危机逐步减少或减弱；80年代以后，世界银行危机又不断发生，但更多的是出现在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当然，始于美国次贷危机、席卷全球的21世纪初的金融风暴对世界经济金融造成巨大冲击，世界金融行业遭受前所未有的冲击，但是可以看出，发达国家金融体系虽然出了重大问题，但其良好的信用体系使其承受冲击、应对危机的能力远远大于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市场经济国家。

二是中国处于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殊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信用体系的完善有一个过程。过去虽然有银行信用、国家信用等信用形式存在，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信用制度并不

存在。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的确立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转型过程中，银行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真正意义上的信用关系的确立及相应的配套制度的确立不可能一蹴而就，这一点已经为市场经济建设初期的“三角债”、企业债转股、企业逃废债等不守信用现象所证明。

中国信用制度建设落后，信用体系不健全，还存在更深层次的历史原因：

首先，中国信用制度建设存在逆向演进。在信用制度发展过程中，信用形式一般需要经历个人信用（或民间信用）、合作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银行信用、股份信用这样的发展历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的建设，经历了漫长的自发的历史演化进程，在如何发展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方面有许多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其中成功之处在于始终强调商业信用是银行信用的基础，以银行信用为主导，多种信用形式并存。在中国，如何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信用制度与信用体系是迄今为止没有完全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强调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认为没有大银行就建不成社会主义，基本上废除或严格限制了民间信用、商业信用等其他信用形式，而且此阶段的银行信用是扭曲的、缺乏商品经济基础的单一信用。改革开放后，为了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虽倡导发展多种信用形式，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银行信用依然一枝独秀，商业信用等其他信用形式步履维艰，或成为扰乱金融秩序的罪魁祸首，或成为变相的银行信用。银行信用的“一股独大”带来两个问题：一是风险过度集中于银行；二是银行信用发展缺乏商业信用基础支撑，导致生态失衡，制约了银行信用自身的发展。我们知道，信用制度的健康发展，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信用形式发展遵循自然演进的一般规律，即民间信用、合作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银行信用、股份信用等；二是各种信用形式之间相互依存，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信用形式单一，银行信用过度集中，导致各种风险集中于银行；同时，各种信用形式间的有机整体性被人为破坏，导致银行信用畸形发展。

其次，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强调单一的公有制形式，推行部分商品经济制度（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生活资料是商品），一切交易都按计划进行，产权关系不明确。改革开放以来，商业经济迅速发展，虽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早已成为社会的共识，但是将单一的国有资本或集体资本转化为社会资

本，将单一的公有产权制度改造为多元化的、明确的产权制度，将建立市场经济的共识转变为完善的市场经济制度等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在这一转换过程中，信用体系及信用制度必然存在内生的缺陷。

再次，从更远的历史看，中国是一个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始终未进入体现工商文明的资本主义社会，重农主义思想根深蒂固，重商主义思想缺乏生存的土壤和条件。尽管封建士大夫之间非常讲诚信，守信用，但这种守信用的行为建立在传统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信用文化并不发达。因此在建立市场经济制度及完善与之相适应的信用体系过程中，小农经济的思想残余，以及传统的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文化仍根深蒂固，短期内不可能完全消除。

最后，还有其他许多因素影响到中国的信用制度。如经济发展水平低，商品经济意识不够；改革开放前，由于计划分配和物资短缺，信用关系难以发展；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个人资产管理、理财等观念开始确立，个人信用有所发展，但人均收入水平仍然很低；私营企业或非公有制企业生命周期短暂，缺乏必要的信用基础；国有企业虽然生命周期较长，但由于产权不明确，改革不完全到位，也缺乏信用基础；地方政府普遍缺乏市场经济的行政经验和必要信用观念，任意扩张行政权力，各种地方保护主义，或各级地方政府的各种形式的债务拖欠产生示范效应；长期以来缺乏保护私有产权的法律制度，私权经常受到侵犯，把公权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司法上对许多违背契约合同、欠债不还等不守信用的行为缺乏必要的处罚机制等。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信用体系，需要从以下三个角度入手。

微观层面上，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微观运行机制的核心是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产权制度建设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公有产权及责任承担者，使公有产权的代表者对一切侵害公有产权的行为有切肤之疼，以维护公有产权下的信用关系；另一方面要加快经济发展，使广大民众迅速富裕起来，从无产者变为有产者，具备基本的信用基础，切实保护好私有产权及与之相应的信用关系。第二，发展多种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不仅要继续发展和完善银行信用，更关键的是要发展多种信用形式，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核心是

发展商业信用、合作信用以及个人信用，特别要强调个人信用和商业信用的基础作用。第三，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必须带头讲信用。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对政府有三个基本要求，即政府是讲信用的，政府是公平的，政府任何时候说话都是算数的。目前的问题是，政府对外守信用，对内政策多变，信用问题难以落实；中央政府守信用，但各种具体政策措施被地方以各种理由搪塞而不被遵守执行；政府守信用，而政府的具体执行部门或与之关联的单位经常违反信用承诺。

宏观层面上，需要加强三方面引导：第一，政府要加强对社会信用总量和结构的调控与管理，防止出现因债务危机引起的信用危机及金融危机。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否则有地方政府破产的危险。第二，加强对各种信用形式、信用机构、信用工具的监管，控制各种信用风险，特别是要注意可能出现的真空地带。第三，加大对各种不遵守信用规则的个人、企业或公司机构的处罚和打击力度，让不遵守规则者付出必要的成本代价。

中观层面具体措施上，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管理体系，需要增大不守信用的成本，让不守信用的单位和个人难以在信用社会有立锥之地。具体地说，建立三大信用管理体系：第一，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专业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专门对每一个自然人的社会信息、信用信息、司法信息、纳税信息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建立个人信用资信评估指标体系，以个人身份证为基础建立统一标识的定期信息汇总制度，完善个人信用法律环境。第二，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专门的企业信用征信机构，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企业信用资信评估指标体系。第三，政府信用管理体系。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级地方政府的信用行为日趋活跃，应加强政府及各部門的信用管理，这是社会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针对信用缺失的原因，提出以产权明晰为基础、有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为主体、为其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起重要作用的信用体系是我们信用制度建设的目标。从五个方面提出构建信用制度的理论基础：一是从基本的物权理论出发，认为信用制度建设的本质是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的信用风险。二是从信用交易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内在的演变逻辑，去分析不同信用交易形式演变形成的信用关系结构。信用关系已经由基础的有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发展到了包括为信用关系服务的非

债权债务信用关系的新阶段，信用制度的建设就必须对两大基本类别信用关系涉及的市场分别进行引导、规范和建设。三是分析信用风险对经济效率的影响，指出无债信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贡献，进而阐明信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四是信用风险的衡量，对信用风险衡量理论的发展、信用风险量化模型进行梳理。五是信用风险的管理，提出风险完全承担、完全转移和部分转移的完整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然后根据前面构建的以产权明晰为前提、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为主体、为其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起重要作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理论，对信用制度的建设提出具体的框架，即信用风险完全自己承担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完全转移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部分转移的信用制度。

刘锡良教授主持课题研究工作，对研究的总体思路、框架结构、内容创新全面把握，对本书的撰写提出了研究的基本思路及框架，李镇华负责执笔。参加本课题调研、讨论的有孙磊、王立、王正耀、童梦、周凯、李世宏、郭斌、李晓渝、王磊、程静、凌秀丽、洪正、刘学贵等。刘锡良教授对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补充。

本研究课题在完成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曾康霖教授、邓乐平教授、陈野华教授等及部分研究生参加了课题的讨论或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刘锡良

2009年5月

摘 要

我国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是一个迫切需要探讨、解决的理论问题，密切关系到信用制度建设的实践。信用制度建设实践，既是所有经济制度下要么自发动采取、要么被动接受开展过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性经济问题，也是根植于各国具体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阶段而具有特殊性的经济问题。我国当代的信用制度建设，受制于我国宏观经济的转轨背景，承接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的重重困难，因此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框架，将既有遵循信用制度建设发展一般规律的一面，也有参考市场经济建设具体实践的一面。我国由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信用问题，是本书信用制度建设理论基础研究的逻辑起点。

20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万物凋零，百业待兴，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上下一条心，集中全国所有的人力、财力、物力，经过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在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上建设起了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胜利，充分展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制度优越性。但是从20世纪60年代初开始，经济运行效率低下、资源闲置浪费的问题逐步显现，特别是以“大锅饭”现象为代表的生产力受束缚的情况比比皆是，愈演愈烈。于是20世纪70年代末，党中央及时改变战略，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新基本路线，开始改革开放，着手解放和发展生产力，90年代更是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目标，希望通过市场对经济资源的基础性分配作用的发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经济制度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型。

通过十年艰苦努力的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社会生产力极大解放，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国民财富较快增长。在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改革者们逐渐发现归纳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信用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商品经济作为人们在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过程中形成的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关系；市场经济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处于

较高阶段的资源配置方式；信用制度对保障商品经济正常运行、市场经济有效配置资源具有重要作用。然而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市场经济对信用交易较高的制度要求与我国信用制度建设相对落后的矛盾，逐步成为经济体制进一步改革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与市场经济配套的信用制度建设，需要理解、把握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通过商品经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商品经历的各个流转环节正常运行，才能充分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才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交换环节发展到一定程度，产生跨期交易，即商品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不在同一时期完成，这种交易又称为信用交易。信用交易主体之间形成的信用关系，构成商品经济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信用交易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易形式的发展和范围的扩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信用交易的出现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信用交易的交易链条如果断裂，可能阻碍商品交易流转，即信用交易的出现导致商品交易主体面临交易对手是否履约的问题，交易主体承担了相应的信用风险。如果交易对手诚实可靠，交易风险不转化为现实损失，则交易费用较低，交易行为顺利完成；如果交易对手不守信用，交易主体损失惨重，信用链条断裂，生产再循环严重受阻。因此，良好信用制度对信用交易流程的保护，可以促使商品交易主体方便、快捷地获取交易对手的真实信息，避免信用风险转化为现实损失，维护整个国民经济商品交易的正常运行。

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商品经济没有得到良好发展，与商品信用交易相适应的信用制度没有充分自发建设，限制了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为了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的信用风险、保证信用交易顺利进行，社会各主体作出了各种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了众多交易规则。这些与信用交易相关的活动、措施、交易规则统称为信用制度。信用体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信用制度的组成部分进行分类的结果，标准不一样，信用体系组成也就千差万别了。商品经济没有得到良好发展直接带来信用制度建设的滞后，滞后的信用制度建设严重阻碍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我国经济由于处于特定的转轨阶段，信用制度建设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特殊性：

一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相似性。从传统农业经济迈向现代工业经济，缺乏成熟而健全的企业制度、金融制度、市场体系以及与此相关的监管制度，

商品经济不发达，信用交易落后，社会信用基础薄弱，金融体系运行系统性风险较大。

二是特殊性，表现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以公有产权为基础的计划经济制度对建设产权明晰的市场经济、保障商品信用交易的信用制度存在较大的影响。商品信用交易，是以产权明晰为前提、债权债务为基本表现的交易形式，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存在先天不足：（1）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私有制，形成以公有产权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公有产权的存在，削弱或消除了社会经济主体的产权约束，行政权力介入分配领域，只要有指标、有关系，产权约束消失，商品信用交易的产权明晰的前提条件消失。（2）商品经济发展落后或不足，影响到商品信用交易的发育和与之相关制度的建设。改革开放前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交换环节消失，信用交易赖以生存的商品经济基础消失。（3）传统计划经济依然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强势参与市场，削弱或破坏商品经济交易的另一基本原则——主体的平等性。政府的超然地位导致其参与商品交易活动的非公平性。

由于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现阶段信用制度建设的不足，中央领导近几年在不同场合都明确提出建设、完善信用制度的要求。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时指出，要“抓紧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体系、信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

对于怎样建设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制度，理论界做了大量的探讨。

一般认为信用制度建设，首先要区分的是信用与诚信。它们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是一种特定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诚信是人

与人之间的一种道德约束；相似的是它们都是为了促使交易完成而形成的一种约束制度，不同的是诚信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仅受道德的约束，而信用仅存在于商品交换领域，受法律、法规等制度的约束；与诚信相关的规则形成的是非正式制度，与信用相关的规则形成社会的正式制度。因此，诚信作用的范围更广，信用与商品交换相联系，作用范围相对较窄。

关于信用体系构成的认识，主要来源于实践的归纳。理论研究领域的国内学者多数人认为该体系应包括相关的法律制度、征信系统和政府信用管理机构等，西方学者很少研究信用体系的基本构成，他们主要关注信用风险管理以及信用体系的改进和完善。实务界，中央政府和大多数地方政府多年来共同努力，出台了大量的信用制度建设政策，实施了许多具体的建设措施，信用环境大大好转。

但是，对于如何在转型经济条件下研究信用制度本质、提供建设信用体系建议的理论研究并不多，实务领域的信用制度建设措施多种多样，作用效果有好有坏，社会经济中信用缺失现象频频发生。借鉴现有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实务部门实践经验，本书通过对信用制度本质的挖掘，提出以下核心思想：信用制度建设的目标是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的信用风险；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是信用交易中信用风险的再认识、衡量与管理；目标信用体系应该包括信用风险的完全承担、完全转移和部分转移三大部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体系是由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等部分构成的。

本书第一部分为第一章，把我国信用制度建设环境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对照，分析两者的相似性和特殊性，提出公有产权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信用缺失的根本原因。公有产权混淆、模糊了信用交易的资源约束，形成无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降低了经济效率。结合市场经济体制产权明晰的特点，提出以产权明晰为基础、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为主体、为其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起重要作用的信用体系是我们信用制度建设的目标。

本书第二部分进行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构建，主要体现在第二章到第六章。风险管理的一般理论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衡量和风险管理。信用制度是为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社会各主体的活动和形成的相应游戏规则的总称。信用制度建设的基本理论包括信用风险的再认识、信用风险的衡量和信用风险的管理三大部分。本书中信用风险的再认识包括信用风险产生

的根源、信用风险的表现形式、信用风险对经济效率的影响三小部分，在章节上体现在第二章信用交易、信用风险和信用制度，第三章信用交易形式与信用关系分类，第四章信用风险对经济效率的影响。

第二章从基本的物权理论出发，沿着权利、交易、信用交易、信用风险、信用制度、信用制度建设的逻辑，深入探讨这些概念的内在联系，落脚到信用制度建设的本质：信用制度是为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社会各主体的活动和形成的相应游戏规则的总称。进而引入虚拟案例，讨论产权明晰与信用制度之间的逻辑和数量关系，为后面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章信用交易形式与信用关系分类，从信用交易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内在的演变逻辑，去分析不同信用交易形式演变形成的信用关系结构，而每一种信用交易形式就对应一种信用风险的表现形式，因此可以通过信用交易的不同形式，去分析信用风险的不同表现形式，从而思考信用交易形式的结构与信用制度建设的关系。信用交易的形式发展扩大了信用关系包含的范围，信用关系已经由基础的有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发展到为信用关系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按照最后是否可能转化成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可以分成或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和纯债权债务信用服务。信用制度目标是有效地管理控制信用交易中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制度的建设内容就必须伴随信用关系的发展而发展，信用制度的建设就必须对两大基本类别信用关系涉及的市场分别进行引导、规范和建设。

第四章是信用风险对经济效率的影响，比较在不存在以保险和担保为代表的、为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的情况下，经济体的衡量指标与存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情况下经济体衡量指标的前后差异，从而得出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中信用风险管理对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作出的贡献，当然也就分析出来信用风险的存在对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影响。以保险和担保为代表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中，在存在交易成本的情况下，如果增加保险或担保等信用风险分摊市场的建设，增加它们的竞争激烈程度，可以有效地增加社会的分工和产出，这就表明了信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第五章信用风险衡量，对信用风险衡量理论的发展、信用风险量化模型进行梳理。归纳衡量信用风险的古典模型、过渡模型到现代模型，追踪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展示信用风险衡量的主流研究模型，特别是比较完整地对现代分析方法进行追踪研究。

第六章信用风险管理，对国内外古往今来的信用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进行回顾，结合前面几章的理论铺垫，提出风险完全承担、完全转移和部分转移的完整信用管理体系；结合新出现的信用衍生产品，扩大信用风险管理模式；深入分析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中担保公司可能的盈利能力和模式；引出行为金融学出现对传统信用风险管理理论的挑战。

本书第三部分是第七章，根据前面构建的以产权明晰为前提、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为主体、为其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起重要作用的信用风险理论，对信用制度的建设提出具体的框架：信用风险完全自己承担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完全转移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部分转移的信用制度。分析上海市信用制度建设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以信息披露制度、信用评级制度、信用保险制度、信用担保制度为主体的信用体系构成。本书的逻辑结构见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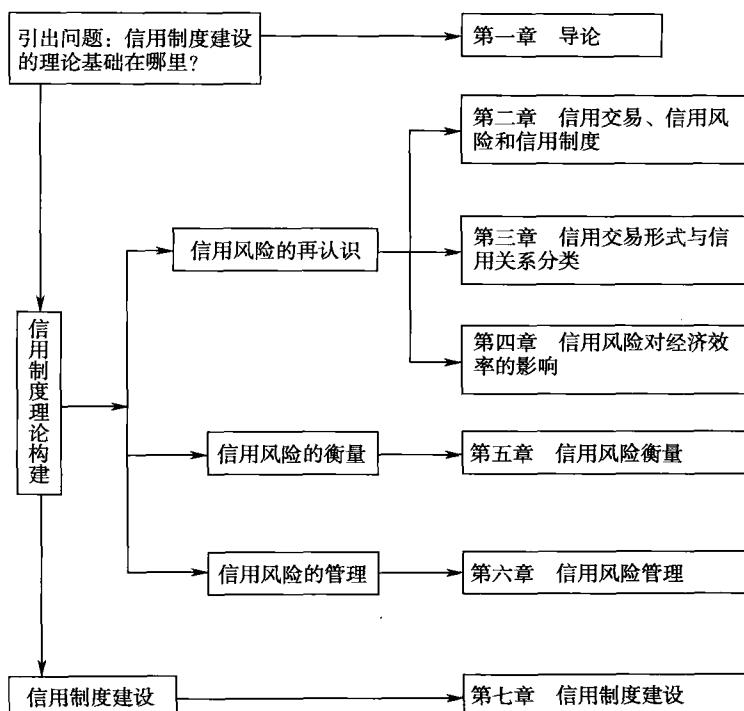


图 0-1 本书的逻辑结构

本书的主要贡献：

- (1) 结合风险一般管理理论，构建信用制度建设的理论框架，包括信用交易中信用风险的再认识、信用风险的衡量和信用风险管理三大部分，信用风险再认识这部分中又包括信用风险产生的根源、信用风险的表现形式和对经济效率的影响三小部分。
- (2) 深入分析权利、交易、信用交易、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制度建设之间的逻辑关系，指出信用制度建设就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的起基础作用，产权的积累发展影响制约着信用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 (3) 通过对信用体系构成的分析，得出现代市场经济的信用既包括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也包括为其服务的非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信用体系应该由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和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构成。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包括或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和纯债权债务信用服务。在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信用形式构成及相互影响存在显著差异。
- (4) 在不存在以保险和担保为代表的、为有债权债务信用关系服务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的情况下，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关系中信用风险的存在将降低社会产出和就业水平；通过新兴古典模型的引入并扩展到担保领域，从数理逻辑上分析完整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带来的经济产出贡献。
- (5) 对比分析担保和保险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不同功能，得出在信用制度建设过程中，以担保和保险为代表的非债权债务信用关系对构建以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为主体的信用体系的重要作用。
- (6) 通过对担保机构存在担保业务的市场机理的研究，去思考担保机构的自我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分析担保收益可能的结构安排，以期解决政府是否应该向担保机构提供更多资金补贴的问题。
- (7) 最后落脚到信用制度建设上，提出完整的信用体系应该包括信用风险完全自己承担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完全转移的信用制度、信用风险部分转移的信用制度。

关键词：信用 信用风险管理理论 信用制度建设